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6 年 4 月 18 日桃監戒字第 1060700162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(以下簡稱桃園監獄)申請提供 102 年 11 月 14 日(忠舍)教區日誌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 1)及同年月日收容人狀紙寄發登記簿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 2)，不服桃園監獄以 106 年 4 月 18 日桃監戒字第 10607001620 號書函(以下稱系爭書函)否准提供，於 106 年 5 月 1 日提起訴願，並於同年 6 月 7 日提出補充意見 2 份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……(第 1 項)」政府資訊公開法(以下簡稱政資法)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向桃園監獄申請系爭紀錄資料，該監經查系爭資訊 1 為該監實施監督、管理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相關資料，公開將影響監獄之戒護安全及教化秩序，核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，應屬有據。至訴願人提出補充意見所檢附其所取得之 103 年 10 月 31 日「教區日記簿」影本，係訴願人前因另案提起行政

訴訟，桃園監獄於審理程序中向行政法院提出之佐證資料，非該監應其申請所提供之政府資訊，與本案無涉。

三、另系爭資訊 2 之內容，經桃園監獄審認 102 年 11 月 14 日並無與訴願人有關之寄發訴狀登記資料等相關之資訊可茲提供，爰以系爭書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非無據。至訴願人提出補充意見所檢附其所取得之資料，係訴願人前因另案提起行政訴訟，桃園監獄於審理程序中向行政法院提出之佐證資料，非該監應其申請所提供之政府資訊，且該等資料中，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亦無與訴願人有關之寄發訴訟登記之記載，又訴願人既業經行政法院取得 102 年 11 月 14 日收容人狀紙寄發登記簿複本，雖該等資料中，該日係其他收容人有關之寄發訴狀登記之記載，然訴願人申請提供 102 年 11 月 14 日收容人狀紙寄發登記簿複本之目的已獲滿足，從而提起本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認訴願為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紀俊臣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1 日

部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